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19-025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6日 9: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6日
- 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6日下午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股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陈永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于2019年4月27日刊载的本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5月11日刊载的本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司相应公告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6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5日15:00至2019年6月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19-043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1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8,72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缪蕾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虞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关奇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王立普先生、财务总监张之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5、议案名称:《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6、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076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19-070)。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高新区)唐钢1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5,403,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445,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9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8,958,2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44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11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2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0,114,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260%。
3. 公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403,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4,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 授权委托  
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陈永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8,728,60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772,100	0	0
8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772,100	0	0
11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0,772,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2、上述第7、8、1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4、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晋、任璐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议案13.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9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5,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王刚、新疆立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葛良栋、乌鲁木齐齐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路路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1-4、6-14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5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律师事务所陈盈如、段祺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议案13.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9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9,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1,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5,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王刚、新疆立昂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葛良栋、乌鲁木齐齐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路路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1-4、6-14项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5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律师事务所陈盈如、段祺祺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柏坤亚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 新疆柏坤亚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柏坤亚证字[2019]第07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委托,指派本所陈盈如律师、段祺祺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虞。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会议通知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日期、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决议办法及其他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15:30在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高新区)唐钢1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止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为95,403,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9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46,445,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股份48,958,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查验,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律师、股东及代表及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唱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资料。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5,40			